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微信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名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卫彩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卫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慧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慧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附件:

1、卫彩霞女士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窖肥料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慧贞女士简历

朱慧贞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审计学专业,曾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慧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慧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慧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有关公告内容。

3、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11月13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少滨

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邮箱:1421334889@qq.com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515343

6、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48"

2、投票证券简称:"高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14号),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公司胜诉,由于相关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继续支持公司业绩补偿诉求,判决结果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尤尼泰振青、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无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负责公司2025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市国家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事务所总部迁址至深圳。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从业人员527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17人,有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有42人。

尤尼泰振青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万元。2024年执行了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674.0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136.29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9,036.29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累计涉及11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	2012年	2012年	2015年	2025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玉康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2025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洁	2012年	2012年	2021年	2025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玉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尤尼泰振青协商确定。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014号),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公司胜诉,由于相关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收到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书,二审判决继续支持公司业绩补偿诉求,判决结果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执行法院部分执行款项。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已就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文件;

(三)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高管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卫彩霞女士任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卫彩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变更内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卫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慧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慧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卫彩霞女士内审负责人辞职报告

3、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附件:

1、卫彩霞女士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窖肥料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在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慧贞女士简历

朱慧贞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审计学专业,曾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慧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慧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慧贞女士不在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关于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19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0-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0-2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0-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裕纯债A	湘财鑫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28	0219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29日起,银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9907 C类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10810 C类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021928 C类 021929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银泰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银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https://www.ytzq.com/

二、通过银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银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银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银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银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银泰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0月29日起在银泰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银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银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银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https://www.ytzq.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5.00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49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3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8,69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自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以来,积极推进回购股份的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90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5.00元/股(含)。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